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審易字第368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祥鴻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0743號），被告於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吳祥鴻共同犯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吳祥鴻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意見後，本院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爰依上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判決下列所引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關於傳聞法則規定之限制，依法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1月4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被告與同案
02 被告陳培榮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同正
03 犯。又被告有如附件起訴書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
04 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則其於
05 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
06 罪，為累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參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7 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見，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
08 75號解釋本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
09 裁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
10 與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亦屬相似，且關於刑罰反
11 應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紀錄表所載相關執行紀錄可查，且
12 本案亦無應處以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
13 項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
14 事，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於主文為累犯
15 之記載，以符主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致生
16 矛盾現象出現。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
17 礎，審酌被告前已有數次竊盜前科紀錄（併見卷附臺灣高等
18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仍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
19 不勞而獲，而夥同陳培榮為本件竊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
20 權之觀念，所為殊非可取，兼衡被害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
21 以及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角色分工及參與程度、
22 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以
23 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24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共同竊得之觸媒轉換器1個，業
25 已發還被害人，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基於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8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朱曉群提起公訴，由檢察官張維貞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3 日
31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黎錦福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3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4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5 上級法院」。

06 書記官 楊喻涵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3 項之規定處斷。

1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附件：

1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7 112年度偵字第70743號

18 被 告 吳祥鴻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9 住○○市○○區○○路0段000號8樓
20 之6

21 （現於法務部○○○○○○○○附設
22 勒戒所執行中）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6 犯罪事實

27 一、吳祥鴻前於民國102年間因竊盜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28 院（下稱桃園地院）以103年度桃簡字第37號判決應執行有
29 期徒刑7月確定；後該案與其餘竊盜、贓物等案件，經桃園
30 地院以103年度聲字第4513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6
31 月，於107年2月13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假釋期間付保護

管束，於110年11月2日保護管束期滿，保護管束未經撤銷，其未執行之刑，以已執行論。詎其猶不知悔改，與陳培榮（所涉竊盜犯行，現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審簡字第868號審理中）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共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於112年1月5日0時22分許，分別駕駛不知情之葉耀文（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33151號為不起訴處分）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3B-2465號自小客車，一同行駛至新北市○○區○○路000號（俾亭停車場民安場）內，由吳祥鴻把風、陳培榮下手，共同竊取張能明管領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貨車（登記車主為福商勝蛋品有限公司）之觸媒轉換器1個（已發還），得手後再分別駕車離去。

二、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祥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與陳培榮共犯本案竊盜之事實。
2	證人即共犯陳培榮於另案（本署112年度偵字第33151號）之供述及本案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其與被告於上揭時、地共犯本案竊盜之事實。
3	告訴人張能明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告訴人張能明所管領上開車輛之觸媒轉換器於上揭時、地遭竊之事實。
4	現場監視器畫面截圖、路口監視器截圖、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	證明被告與陳培榮於上揭時、地犯本案竊盜之事實。

01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警員職務報告	
5	完整矯正簡表、執行案件資料表、臺灣高等法院疑似累犯簡列表、刑事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佐證被告本案構成累犯且應予加重其刑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核被告吳祥鴻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與陳培榮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曾受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前揭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構成要件。查被告本案所為，與其前所犯竊盜案件，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之犯罪類型，犯罪罪質、目的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足認被告對於法遵循意識及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參以被告曾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益徵其有反覆觸犯同類型犯罪之惡行，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侵害之罪刑不相當、違反比例原則之疑慮，被告本案犯行，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7

此 致

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

20

檢 察 官 朱曉群